

宜华生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资产重组目标资产第一个财务期间
业绩承诺实现情况审核报告
广会专字[2017]G17002720275号

目 录

业绩承诺实现情况审核报告.....	1-2
业绩承诺实现情况的专项说明.....	3-4

业绩承诺实现情况审核报告

广会专字[2017]G17002720275号

宜华生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接受委托，对宜华生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公司”）管理层编制的《宜华生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大资产重组目标资产第一个财务期间业绩承诺实现情况的专项说明》（以下简称“业绩承诺实现情况说明”）进行了审核。

一、管理层的责任

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09号）的规定，真实、准确地编制并披露业绩承诺实现情况说明，以使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是贵公司管理层的责任。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审核工作的基础上对贵公司管理层编制的上述说明发表审核意见。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3101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了审核工作。该准则要求我们计划和实施审核工作，以对上述专项说明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在审核过程中，我们实施了检查有关会计资料与文件、抽查会计记录以及重新计算等我们认为必要的审核程序。

我们相信，我们的审核工作为发表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三、审核意见

我们认为,贵公司管理层编制的业绩承诺实现情况说明已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 109 号)的规定编制,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反映了重大资产重组目标资产第一个财务期间业绩承诺的实现情况。

四、编制基础以及对使用的限制

本报告仅供贵公司定期报告披露时使用,不得用于其他目的。因使用不当造成的后果,与执行本审核业务的注册会计师及会计师事务所无关。

广东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王韶华



中国注册会计师: 冯 军



中国 广州

二〇一七年十月三十日

宜华生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重大资产重组目标资产
第一个财务期间业绩承诺实现情况的专项说明

一、重大资产重组基本情况

根据宜华生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前身为“广东省宜华木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或“宜华生活”）2016年3月14日召开的2016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的《关于公司重大资产购买的议案》议案，公司拟通过在香港设立的全资子公司理想家居国际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理想家居”）作为收购主体，采用现金收购方式以法院方案全面收购在新加坡证券交易所上市的华达利国际控股有限公司（HTL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现更名为华达利私人控股有限公司 HTL INTERNATIONAL HOLDINGS PTE LTD，以下简称“华达利”或“标的公司”）100%股票（不包括库存股，但包括经有效行使期权而发行并缴足的股票），包括收购 BEM HOLDINGS PTE LTD(以下简称“BEM”)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的华达利所有股票，以及收购华达利其他股东所持的华达利所有股票，并依据新加坡法律实现华达利从新加坡证券交易所退市。

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09号）的有关规定，本公司的上述资产收购构成重大资产重组。于2016年9月8日，公司完成了上述股权收购。

二、资产重组业绩承诺情况

根据宜华生活与重组方签订的《关于华达利国际控股有限公司的收购协议》及《关于收购华达利国际控股有限公司收购协议之补充协议》，目标资产在业绩承诺期承诺的各个财务期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以下简称“净利润”）如下表：

承诺方	目标资产	承诺的各个财务期间净利润（万美元）		
		第一个财务期间	第二个财务期间	第三个财务期间
BEM HOLDINGS PTE LTD	HTL INTERNATIONAL HOLDINGS PTE LTD	2,500.00	2,750.00	3,025.00

注：第一个财务期间指2016年8月1日至2017年7月31日，第二个财务期间指2017年8月1日至2018年7月31日，第三个财务期间指2018年8月1日至2019年7月31日。

宜华生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重大资产重组目标资产
第一个财务期间业绩承诺实现情况的专项说明

承诺方承诺目标资产各个财务期间净利润不低于表中列示金额，如承诺期内华达利净利润未达到承诺利润，则 BEM 应对公司或子公司理想家居国际有限公司进行补偿。

如承诺期内某一财务期间内发生任何对华达利的业绩产生实质不利影响的不可抗力事件(以下简称“不可抗力事件”)，各方同意将该相关财务期间顺延至下一个起止日相同的财务期间，后续的相关财务期间亦应当相应顺延，同时该财务期间不计入承诺期(以下简称“顺延”)。上述“实质不利影响”系指导致华达利经合格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净利润比有关财务期间内承诺的净利润减少 20%或以上。

三、业绩承诺完成情况

1、标的公司第一个财务期间业绩承诺实现情况如下表（完成金额为根据业绩承诺核算口径对净利润进行调整后的金额）：

目标资产	业绩承诺金额 (万美元)	完成金额 (万美元)	业绩完成率 (%)
HTL INTERNATIONAL HOLDINGS PTE LTD	2,500.00	3,449.24	137.97%

2、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如上表所示，HTL INTERNATIONAL HOLDINGS PTE LTD 第一个财务期间净利润实现数达到了承诺净利润，本期不存在业绩补偿或财务期间顺延情况。

宜华生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 10 月 30 日